

最过硬的精英 最耀眼的明星 最宝贵的财富

劳动模范以辛勤的劳动创造辉煌的业绩,铸就了“爱岗敬业、争创一流、艰苦奋斗、勇于创新、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即将到来之际,《石景山报》将集中宣传全区各行各业涌现出的劳模先进事迹,展示新时期劳模的精神风貌。

李富瑞:以路为业 以队为家

李富瑞是环卫中心道路清扫队一名一线职工,在30多年的工作中,体现在他身上最深刻的两个字就是:责任。

人们总会把环卫工作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公厕管理划等号;但看似简单的工作,每天的任务量却是巨大的。道路一天不扫,美丽的城市将会面目皆非,所以环卫工人“城市美容师”的称谓也因此而来。李富瑞的工作岗位是作业设备的维修与维护,是一线作业的后勤保障。这些年来,李富瑞始终以“要当好群众表率,带领职工高质量完成作业任务”来要求自己,在改善一线作业条件、提高作业效率、增收节支方面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道路作业属于常年作业,三轮车的损坏与缺少将直接影响道路作业的质量。为了减少干路三轮车的维修成本,他想办法对旧三轮车进行改造与翻修。在改装过程中,他反复研究将保洁三轮车车厢

改成六个活面,在使用过程中,哪一面损坏就换哪一面,这样大大降低维修成本。如果购买一辆新的保洁车需要资金约1200元,而改装一辆保洁车也就需要50元左右。从2004年以来,李富瑞带领队内维修人员改造、翻修三轮车600余辆,节约维修费用60余万元。

为了使作业车辆和设备的应用效率得到提高,李富瑞把作业车辆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从车间延伸到作业现场,变被动为主动。冬季铲冰扫雪是一线作业的重中之重,为了提高冬季道路清雪车辆的使用效果,他和职工们一起冒着风雪夜间跟车除雪,进行现场调研,提出雪铲安装和使用的改进措施,提高了路面清雪效果。秋季落叶的收集是个不小的问题,李富瑞带领维修班组的职工们动脑筋、想办法,把厢式货车进行外围改造,在车尾安装上粉碎机,把整片的树叶经过粉碎机粉碎成碎末,减少树叶

积压的问题,经过实践,方法切实可行,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随着环卫技术的进步,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更多地应用了现代化的作业机械,现在一辆多功能清扫车价值近百万元,李富瑞以前积累的老经验已经很难在新装备上运用,这一切让他明白必须尽快提高自身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学习,以便在工作中更好地发挥带头作用。在单位领导的大力支持下,李富瑞多次到设备生产厂家学习,不断积累各种车辆设备的维修经验,并带领维修车间的同志们不断研究新装备的特点,形成了一套简捷实用的新装备维护规程,提高作业装备保障水平,有力地保障了作业车辆的完好率,近五年来,仅在新设备维护维修等方面,就为队里节约维修资金13余万元,其技术水平,成为全队的名副其实的佼佼者。李富瑞不仅加强自身学习,同时也带动周围的同志共同学习新知识新技术,运用于工作实践。从

2004年开始,他连续4年被评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创新标兵。在他的带领下,修理班的同志们围绕单位生产作业的重点难点问题,成立了专题研究小组,在推进新设备技术应用,解决作业实际问题中发挥着积极作用。2013年初,在区领导、中心领导及队党支部的支持下“李富瑞创新工作室”正式建立起来。

工作室的建立不仅让职工把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更成为发明创造的小基地。李富瑞与班组成员一起研究各种有助于环卫工作的小发明,充分发挥自己多年来积累的经验,针对环卫作业中的难题进行攻关,针对现在的小广告清理难度较高的问题,他带领大家开展技术革新,发明了小广告打磨器。这个小发明,不仅工作起来更加得心应手,还受到了市级媒体的关注,《小发明,小广告5秒钟“灰飞烟灭”》在北京晚报等媒体刊发。

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比如他

带领修理班对水车喷头进行改造,由于车辆年久失修,修理难度大,但他凭着出色的修理技术和多年的修理经验,顺利地完成了这项很棘手的任务;为了用电安全,对职工休息点进行了电路改造,为每家每户安装了电表,实行计价收费,这样既节约经费支出又解决了用电安全;为了预防煤气中毒,确保职工安全,制做了风斗40余个。虽然这些小发明科技含量不高,但是却实实在在地起到了作用。

多年来,他以队为家,周末、节日也奋战在工作岗位。不管是日常工作还是紧急任务,他都冲锋在前,默默奉献,用自己的辛勤耕耘、踏实肯干展示着一名共产党员的风采,用自己的行动谱写一名环卫工人的动人乐章。2010年他被石景山区评为百名群众心目中的好党员;2011年荣获北京市首都劳动奖章;2012年被评为石景山区创新有为榜样;2013年被市城建部授予“全国优秀环卫工人”荣誉称号。

李婧:知行合一 才是帮助失足未成年人最好的方式

2014年9月3日,受到多家媒体广泛关注的北京市首个综合性涉诉未成年人帮教基地“青春护航”基地举行揭牌仪式,作为帮教基地的筹划者和实施者,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的负责人李婧法官接受了媒体采访。“帮教基地的设想,与司法延伸一样,均源于审判实践;与业务能力、学术水平的提高一样,均源于对审判实践的总结、反思;与队伍建设一样,均源于对审判实践的修正、提升”,李婧说。

李婧以专业化审判为重心,注重未成年人权益综合司法保护,公正高效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案件,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有力保障了涉诉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在全市率先实行刑事案件社会调查与合适成年人参与制度,实施心理干预、法官寄语、司法救助等未成年人司法特色工作。上述制度机制,有的已被立法、司法解释采纳,有的得到全市法院推广应用,赢得社会各界的好评,曾于2012年在全市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上作了专题经验交流报告。

其所承办案件被市高级法院列为全市观摩示范庭,所办案件入选最高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典型案例,该庭审理的案件被最高法院公布为适用范例,连续被区委政法委评选为第二届、第三届十大精品案件一等奖、优秀奖。李婧法官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评选为北京法院首届“审判业务标兵”、在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全国法院“两评查”活动中获得北京市法院刑事审判庭第一名,荣立个人三等功,并入选2014年新一轮“十百千”人才库政法尖兵人才。

2014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在上海召开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座谈会,向媒体公布了全国98起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典型案例,其中,李婧审理的孙某聚众斗殴案入选典型案例。该案中,李婧法官以庭前社会调查为基础,根据未成年被告人孙某的身心特点,综合运用心理疏导、附带民事调解、法庭教育、法官寄语、延伸帮教等特色工作机制,将“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予以灵活体现。本案取得了

良好的实际效果,被告人孙某不仅真诚悔罪、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得到被害人谅解,且在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后表现优秀,受到老师和学生的肯定。

李婧带领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加强法治宣传,提升青少年法律素养,努力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通过印制《成长路上法律护航》法治宣传册,录制法治教学视频,送法进学校、进社区,指导学生开展模拟法庭,举办法院开放日等一系列特色法治教育活动,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辖区受众学生和家長人数达数万余人;同时注重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相关部门的联动合作,切实推动“政法一条龙”、“社会一条龙”工作机制落到实处,首创“青春护航”基地,创新做好失足未成年人帮教基地建设,解决就业问题,促使他们顺利回归社会。石景山区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被设为“北京市中小学社会大课堂”、“石景山区法制宣传教育基地”。李婧先后被评为“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石

景山区先进科技、管理、高技能人才”、“石景山区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其所带领的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被共青团中央、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等12家部委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被授予“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石景山区“执法为民先进窗口单位”等荣誉称号。2015年1月该庭作为候选单位,被区总工会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巾帼标兵岗。

2014年11月16日,在李婧等人的陪同下,两名未成年缓刑犯来到“青春护航”基地,成为帮教基地成立以来首批帮教对象,《北京晨报》、《北京晚报》、新华网、首都政法综治网、北京电视台、石景山电视台等多家媒体此进行了专题报道。“青春护航”基地改变了以往较为单一的模式,由社区青年汇、爱心企业和培训学校三部分组成,囊括学习、就业、交友和志愿服务等内容,更加注重多样化发展和个性

化帮助,为帮教对象选择合适的帮教渠道以及共同制定量身定做的详细帮教计划,以助益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2012年12月,李婧在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全国法院“两评查”活动中获得北京市法院刑事审判庭第一名,这既是对她业务能力的肯定,也是对她职业素养、政治素质的褒奖,更是她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工作的折射:放下年幼的孩子开庭到晚上9点,下班后的夜晚以及周末在办公室伏案撰写裁判文书,为少年犯做心理疏导帮助他们走出心理阴影,冒着酷暑为狱中少年犯送上暖心书本,回访时被感激涕零的当事人家属紧紧握住双手久久不愿松开,还有李婧法官办公室中的一幅幅锦旗、一封封感谢信、一份份剪报,像一张张底片一样汇成李婧法官这11年的审判工作,展现了基层少审法官平凡、忙碌而无悔于岁月的年华。